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86-010-50867666 传真/Fax: 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天津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海口 菏泽 成都 苏州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西禾益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意字[2017]第 1052 号

二〇一七年十月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3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7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16
三、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17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8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后续安排.....	18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	19
七、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买卖标的公司股份的情况.....	21
八、其他声明和承诺.....	22
九、结论意见.....	23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含义
禾益化工/标的公司	指	江西禾益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系一家在江西省九江市合法设立的且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众公司，证券代码为 834637
颖泰生物/收购人	指	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一家在北京市合法设立的且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众公司，证券代码为 833819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收购人通过支付 9,895,590 元现金的方式购买周晓怡持有的标的公司 2,301,300 股股份，占标的公司股本总额的 1.32%
交易对方	指	持有标的公司 2,301,300 股股份，占标的公司股本总额 1.32% 的自然人周晓怡
华邦健康	指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系收购人的控股股东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收购人与交易对方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签署的《关于江西禾益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收购报告书》	指	《江西禾益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江西禾益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第 5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报告书》
《投资者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7 年修订)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禾益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康达意字[2017]第 1052 号）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禾益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意字[2017]第 1052 号

致：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收购人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收购管理办法》、《格式准则第 5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收购报告书》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收购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政府主管部门作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

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收购人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收购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收购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股转系统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收购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基本情况

颖泰生物成立于 2005 年 7 月 1 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于 2017 年 7 月 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77062155P）。根据该营业执照，颖泰生物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法定代表人为蒋康伟，住所为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生命园路 27 号 1 号楼 A 区 4 层，注册资本为 110,6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出租办公用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 2005 年 7 月 1 日至无固定期限。

颖泰生物系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企业，股票代码为 833819，股票简称为“颖泰生物”。

(二) 收购人的前十大股东

根据《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收购人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华邦健康	816,000,000	73.78%
2	北京鸿泰嘉业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69,330,000	6.27%
3	华邦汇医投资有限公司	60,970,000	5.51%
4	北京盛旭嘉瑞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6,900,000	2.43%
5	北京和睿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960,000	2.17%
6	蒋康伟	22,356,000	2.02%
7	王榕	22,343,000	2.02%
8	北京浙泰嘉业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2,340,000	2.02%
9	重庆元和新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910,000	1.08%

10	北京万全嘉业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7,060,000	0.64%
合 计		1,083,169,000	97.94%

（三）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收购人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华邦健康直接持有收购人 81,600 万股股份，占收购人股本总额的 73.78%，华邦健康全资子公司华邦汇医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收购人 6,097 万股股份，占收购人股本总额的 5.51%。华邦健康及其全资子公司华邦汇医投资有限公司合计占收购人股份总额的 79.29%，华邦健康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

根据互联网公示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邦健康成立于 1992 年 3 月 1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000202884326D，注册地址为重庆市渝北区人和星光大道 69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松山，注册资本为 203,487.7685 万元，办公地址为重庆市渝北区人和星光大道 69 号，经营范围为“从事投资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精细化工、生物化学、试剂产品开发及自销（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前置许可或审批的项目除外），药品研究，新型农药产品研发及相关技术开发、转让及咨询服务，销售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香精、分析仪器、电子计算机及配件、日用百货、普通机械、建筑材料及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1992 年 3 月 11 日至永久。

华邦健康系于 2004 年 6 月 2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上市的企业，股票代码为 002004，股票简称为“华邦健康”。

2、收购人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张松山先生持有华邦健康 117,095,583 股股份，占华邦健康股本总额的 5.75%；张松山先生通过直接持有和受托管理合计持有西藏汇邦科技有限公司 53.00% 的股权，其控制的西藏汇邦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华邦健康股份 343,566,009 股股份，占华邦

健康股本总额的 16.88%，张松山先生为华邦健康的实际控制人，并为颖泰生物实际控制人。张松山先生的简历如下：

张松山，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1 年出生，博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85 年 10 月至 1987 年 10 月于防化指挥工程学院工作；1987 年至 1992 年就读于北京大学化学系；1992 年 3 月至 1994 年 9 月任重庆华邦生化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1994 年至 2001 年 9 月任重庆华邦制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新药开发部研究员；2011 年至 2015 年 6 月任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6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颖泰生物董事；2001 年 9 月至今担任华邦健康董事长，2012 年 11 月至今担任华邦健康总经理。张松山先生同时兼任陕西太白秦岭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陕西太白山旅游交通运输有限公司董事、陕西太白山索道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西藏汇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华邦酒店旅业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华邦制药有限公司董事、丽江解脱林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丽江玉龙雪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董事、贵州信华乐康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陕西汉江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重庆市北部新区同泽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西藏林芝百盛药业有限公司董事、凭祥市大友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华邦西京医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南里耶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重庆两江新区科易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武隆县芙蓉江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丽江山峰旅游商贸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广西大美大新旅游有限公司董事长。

（四）收购人主要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经营范围
1	北京颖泰嘉和分析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	技术检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河北万全力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	95%氯氟吡氧乙酸异辛酯原药、200 克/升氯氟吡氧乙酸乳油、95%二氯吡啶酸原药、30%二氯吡啶酸水剂、99%三氯吡氧乙酸原药、95%氨氯吡啶酸原药、21%氨氯吡啶酸水剂的生产（按其许可文件核定的有效期限开展经营活动）、

			销售、出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农药化学成分检测服务、农药相关产品技术研究和试验服务、农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出口、技术转让和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河北万全宏宇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	98%苯嗪草酮原药、烯草酮原药、烯草酮乳油（加工）的生产（按其许可文件核定的有效期及产品规格生产）、销售、出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农药化学成分检测服务、农药相关产品技术研究和试验服务，农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出口、技术转让和技术开发；化工产品、化工原料（以上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品外）销售及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Nutrichem Holding HongKong Limited	香港	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及检测服务；专业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5	Proventis Lifescience Limited	香港	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代理进出口
6	Proventis Lifescience Defensivos AGRÍCOLAS LTDA	巴西	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代理进出口
7	Huapont Holding HongKong Limited	香港	农药、医药的登记注册，农药、医药以及中间体的贸易
8	Nutrichem USA Inc.	美国	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及检测服务；专业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9	上虞颖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浙江	非国家标准农药生产（具体详见农药生产批准证书）；农药生产：戊唑醇原药（≥96.0%）、硝磺草酮原药（≥95.0%）（详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生产：甲

			<p>氧基丙酮，乙氧氟草醚、硫酸；年回收：甲苯、四氯乙烯、甲醇、异丙醇、1,1-二氯乙烷、乙醇、环己烷、30%盐酸（副产）（详见安全生产许可证）；氯化钾、2-氯-4-三氟甲基苯酚生产；生产：97%二氯丙烯胺 2000 吨、95%解毒啉 200 吨、95%脲草安 100 吨（限分支机构经营，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三路 4 号）生物制品的开发及相关技术转让；农药研发及相关技术转让；化工产品、化工原料（以上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品外）销售；进出口业务。</p>
10	盐城南方化工有限公司	江苏	<p>噻苯胺磺隆、氟噻草胺、烯草酮、丁噻隆、咪唑烟酸、嗪草酮、咪唑乙烟酸、丁醚脲、硫双威、灭草松、甲咪唑烟酸、氯氟氰菊酯（三氟氯氰菊酯）、联苯菊酯、氯甲基吡啶、2, 6-二异丙基苯基异氰酸酯及其中间产品（磷酸、2, 6-二异丙基苯基异氰酸酯）、副产品（盐酸、碳酸氢二钠）制造。生物制品的开发及相关技术转让；农药技术研发及相关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11	杭州颖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	<p>生产：甲草胺、乙草胺、丙草胺、丁草胺、异丙甲草胺、异丙草胺、杀菌剂咪鲜胺原药（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生产：中间体表面活性剂（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包装材料钙塑箱板，PE 包装瓶，复配和包装产品；副产化肥硫酸铵、氯化铵</p>
12	杭州庆丰进出口有限公司	浙江	<p>不带储存经营其他危险化学品（具体内容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上述经营范围应在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货物（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批发零售：非危险类化工原料（除易制毒品）。</p>
13	杭州颖泰作物保护有限公司	浙江	<p>高效低毒环保型农药制剂（颗粒剂、乳油、悬乳剂、可分散油悬浮剂、微囊悬浮剂、水剂、微乳剂、水乳剂、水分散粒剂）的生产、销售；农化产品应用技术的研发、进出口及咨询服务</p>
14	科稷达隆生物技术	北京	<p>农业生物技术研究、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农业生物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货物进出口、</p>

	有限公司		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手续）。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15	山东福尔有限公司	山东	化工中间体加工、销售及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产品除外）；化工中间体的技术开发、技术及工艺转让、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进口、代理进出口。（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烟台博瑞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	生产、销售：农药（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生化制剂、高渗乳化剂、粉剂助剂销售及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产品除外；上述项目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烟台福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山东	批发（禁止储存）纯苯、邻氟甲苯、对氟甲苯、间氟甲苯、氟苯、间氯甲苯、邻氯甲苯、对氯甲苯、5-氯-2-甲基苯胺、邻甲苯胺、对甲苯胺、间甲苯胺、2,6-二氯甲苯、2,4-二氯甲苯、邻氯苯胺、邻氟苯胺、间氟苯胺、2,5-二氯苯胺、2,4-二氯苯胺、液碱、次氯酸钠、甲苯、硫酸、盐酸、硝酸、4-氯-2-硝基甲苯、甲醇、苯胺、氢氟酸、对硝基甲苯、间硝基甲苯、硝酸钠、邻硝基甲苯、对溴苯甲醚、混二甲苯、镍催化剂、对氟间接持股 100% 苯胺、间苯二酚、6-氯-2-硝基甲苯、异丁烯（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化学试剂、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橡塑制品，建材，黄金，生铁及铁矿石，煤炭，化肥的批发零售及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新沂福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	生物化工科技领域内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推广服务；化工中间体加工、化工产品原料、销售（化学危险品除外）；塑料薄膜、喷雾器、肥料、农业机械、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企业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要企业

1、收购人的控股股东控制的主要企业

根据华邦健康公开披露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颖泰生物及其子公司外，华邦健康主要控股子公司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地	主要业务
1	重庆华邦制药有限公司	重庆	医药生产及销售（制剂）
2	四川明欣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	医药生产及销售（制剂）
3	重庆华邦维艾医药有限公司	重庆	医药生产及销售（制剂）
4	成都鹤鸣山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	医药生产及销售（制剂）
5	重庆华邦胜凯制药有限公司	重庆	医药生产及销售（中间体）
6	重庆华邦酒店旅业有限公司	重庆	旅游服务
7	重庆山水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	餐饮服务
8	重庆华邦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重庆	旅游服务
9	凭祥市大友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广西	旅游服务
10	丽江解脱林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云南	旅游服务
11	重庆天极旅业有限公司	重庆	旅游服务
12	大新华邦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	旅游服务
13	陕西汉江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	化工原料药生产及销售
14	陕西汉江药业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陕西	投资
15	汉中高新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陕西	化工原料药生产及销售
16	陕西东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	生物资源科研开发；茶叶种植
17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	化工产品生产及销售
18	西藏林芝百盛药业有限公司	西藏	医药生产及销售
19	西藏林芝百盛药物研发有限公司	西藏	药物研发
20	辽宁思百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辽宁	药物研发
21	沈阳新马药业有限公司	辽宁	药品生产
22	天津南开允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	药物研发
23	通辽市华邦药业有限公司	辽宁	药品生产

24	华邦汇医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投资
25	重庆华邦医美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	医疗健康
26	重庆华邦医亿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	医疗健康
27	华邦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	投资
28	RTK Beteiligungs GmbH	德国	投资
29	RTK GmbH & Co. Porten KG (莱茵医院)	德国	医疗服务
30	RTK Verwaltungs GmbH	德国	投资
31	重庆玛恩皮肤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重庆	医疗服务
32	Swiss Biological Medicine Group Ltd.	瑞士	医疗服务
33	Paracelsus Klinik Lustmühle AG	瑞士	医疗服务
34	重庆华邦融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重庆	商业保理
35	陕西合泰科贸有限公司	赏析	贸易
36	重庆玛恩生物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重庆	生物技术
37	成都艾美德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成都	医疗服务
38	北京德瑞莱茵国际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医院管理
39	华邦西京医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医院管理

2、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

根据华邦健康公开披露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华邦健康及其子公司外，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张松山先生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地	主要业务
1	西藏汇邦科技有限公司	西藏	旅游；信息技术
2	湖南里耶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湖南	旅游景区、景点开发；旅游产品生产、销售
3	广西大美大新旅游有限公司	广西	旅游景区、景点开发、旅游产品制造与销售
4	陕西太白山秦岭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	客运架空索道、登山索道、滑

			雪索道的筹建、建设及运营，太白山旅游景区交通资源规划、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旅游客运服务
--	--	--	---

(六) 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1	蒋康伟	董事长
2	王榕	董事兼总经理
3	彭云辉	董事
4	于俊田	董事
5	王满	董事兼副总经理
6	陈伟强	监事会主席
7	王剑	监事
8	文琦	监事（职工监事）
9	乔振	副总经理
10	陈燕	副总经理
11	游华南	副总经理
12	蒋硕	副总经理
13	陈子平	副总经理
14	叶顶万	财务总监
15	刘晓亮	董事会秘书

(七)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1、收购人的实收股本总额为 110,600 万元，超过 500 万元，符合《投资者细则》第三条关于法人机构投资者的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应当在 500 万元以上的规定。

2、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收购人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收购人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

情况。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的下列情形：

-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3、根据收购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4、根据收购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投资者细则》、《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收购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收购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股份转让协议》，收购人拟通过股转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周晓怡持有的禾益化工 2,301,300 股股份，占禾益化工股本总额的 1.32%。

（二）本次收购引起的权益变动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收购人在禾益化工中拥有的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之前		交易之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周晓怡	2,301,300	1.32%	0	0
颖泰生物	61,774,400	35.30%	64,075,700	36.61%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直接持有禾益化工 61,774,400 股股份，占禾益化工股本总额的 35.30%。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直接持有禾益化工 64,075,700 股股份，占禾益化工股本总额的 36.61%。

本次收购前，周庆雷、蔡爱国、周朝俊合计持有禾益化工 62,130,920 股股份，占禾益化工股本总额的 35.50%。根据周庆雷、周朝俊及蔡爱国于 2014 年 3 月 11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周庆雷、蔡爱国、周朝俊为一致行动人，为禾益化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17 年 10 月 20 日，颖泰生物以协议转让方式收购周晓怡持有的禾益化工 2,301,300 股股份，占禾益化工股本总额的 1.32%，转让价格为 4.3 元/股，交易对价为 9,895,590 元。

本次收购完成后，颖泰生物直接持有禾益化工 64,075,700 股股份，占禾益化工股本总额的 36.61%。禾益化工控股股东由一致行动人周庆雷、蔡爱国、周朝俊变更为颖泰生物。颖泰生物的控股股东为华邦健康，实际控制人为张松山。本次收购完成后，禾益化工实际控制人由一致行动人周庆雷、蔡爱国、周朝俊变更为张松山。

综上所述，本次收购导致公众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获得禾益化工的控制权，张松山成为禾益化工的实际控制人。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7 年 10 月 20 日，收购人与周晓怡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周晓怡将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或负担的禾益化工 2,301,300 股股份转让给收购人颖泰生物，转让价格为 4.3 元/股，交易对价为 9,895,590 元。

三、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收购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交易对方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收购的交易对方系周晓怡，其属于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完全民事权利能力的境内自然人，有权自主决定本次交易，其作为自然人无需履行批准和授权程序。

2、收购人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收购的交易金额为 9,895,590 元，根据收购人《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定的权限，本次交易应由收购人董事长审批，无需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程序。经收购人董事长同意，2017 年 10 月 20 日，收购人与周晓怡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股转系统并在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声明，收购人的收购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正当，不存在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禾益化工及其关联方或借贷的情况，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获得融资的情况。

本次收购系通过股转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完成，支付方式为现金。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对价来源和支付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后续安排

(一) 收购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通过本次收购，有利于收购人提升业务规模及市场占

有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后续安排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禾益化工主营业务或对禾益化工主营业务作出较大调整的计划。

为最大限度地保证禾益化工经营团队稳定性和经营策略持续性，禾益化工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仍然由现有经营管理团队成员继续负责。本次收购完成后，禾益化工的组织架构和人员将不作重大调整，原则上仍以禾益化工现有经营管理团队自主经营为主；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为其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内容。

（三）对禾益化工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禾益化工的实际控制人为周朝俊、蔡爱国、周庆雷。本次收购完成后，颖泰生物持有禾益化工 36.61% 的股份，成为禾益化工控股股东，张松山成为禾益化工的实际控制人。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及其规范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过去 24 个月内，收购人（包括收购人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禾益化工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根据颖泰生物、禾益化工披露的《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年度报告》和《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信息，双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类型	交易金额（万元）
1	禾益化工	提供技术服务	169.81
2	禾益化工	提供劳务	11.32
3	禾益化工	销售商品	721.10

4	禾益化工	采购货物	20,845.42
---	------	------	-----------

除上述情况外，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与被收购人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本次收购完成后，禾益化工将变更为收购人控股子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进一步规范将来发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出具了《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与江西禾益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益化工”）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

2、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禾益化工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包括回避表决等合法程序，不通过关联关系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任何有损禾益化工及其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3、收购人及收购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禾益化工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的资金、资产，亦不要求禾益化工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4、如违反上述承诺给禾益化工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作出赔偿。”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作出的承诺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在收购人严格履行承诺的前提下，有利于规范收购人与禾益化工之间的关联交易，并保障禾益化工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颖泰生物、禾益化工的公开披露信息，收购人的主营业务是“农药原药、农药制剂等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禾益化工的主营业务是“农药原药、中间体、制剂的研发、生产、销售”。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子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为乙氧氟草醚、氨氯吡啶酸、咪唑烟酸、戊唑醇、嘧菌酯等，禾益化工主要产品为乙嘧酚、二氰蒽醌、灭蝇胺、王铜、异菌脲、菌核净、腐霉利、甲磺草胺、3,5 二氯苯胺、3,4 二氯三氟甲苯等，双方生产的产品不同。

同时，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张松山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承诺的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张松山，系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截止到本承诺函出具日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生产与江西禾益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益化工”）相同的农药产品。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研发、生产和销售任何与禾益化工及其控制的企业相同或相似的农药产品，避免开展具有竞争关系的业务，亦避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禾益化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利益的活动。

3、在本公司/本人作为禾益化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任何可能与禾益化工及其控制的企业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将在禾益化工提出异议后自行或主动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禾益化工提出受让请求，则本公司/本人拥有的其他企业应无条件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禾益化工。

4、本人/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5、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禾益化工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作出的承诺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七、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买卖标的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买卖标的公司股份的情况具体如下：

收购人参与认购禾益化工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以3.3元/股的价格认购禾

益化工非公开发行的股份8,127,473股，该股份于2017年5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认购完成后收购人占禾益化工股本总额的31.3%。

收购人于2017年8月1日以4.5元/股的价格以协议转让的方式买入禾益化工6,000,000股。转让完成后收购人占禾益化工股本总额的34.73%。

收购人于2017年10月11日以4.3元/股的价格买入禾益化工股份1,000,000股。转让完成后收购人占禾益化工股本总额的35.30%。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买卖标的公司股票的情况。

八、其他声明和承诺

(一) 关于维护禾益化工的独立性，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影响禾益化工的独立性，不利用禾益化工提供违规担保，不占用禾益化工的资金。”

(二) 关于收购完成后股份锁定事项，收购人承诺：“本公司作为江西禾益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益化工”）的收购人，承诺关于本公司持有的禾益化工的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本公司持有的禾益化工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如本公司违反承诺，由此获得的收益归禾益化工所有并赔偿禾益化工的全部损失。”

(三)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收购人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本公司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华邦健康系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本次收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不仅受承诺本身的约束，亦受《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约束。

本公司声明如下：1、本公司将依法履行《江西禾益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2、如果未履行《江西禾益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

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3、如果因未履行《江西禾益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颖泰生物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能以自己的名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签署的相关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及《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为本次收购而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禾益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Qiao Jiap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 康晓阳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Kang Xiaoya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狄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Dine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7年10月23日